

#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樟木头镇大龙地块场地平整及配套道路工程(二期) (工程监理)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樟木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2号建设大厦7楼 联系电话: 0769-87783005 联系人: 王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樟木头镇大龙地块场地平整及配套道路工程(二期) (工程监理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监理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》,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, 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, 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 开展工程监理, 包括但不限于: 监督工程质量、确定工程量、完善工程资料、项目竣工验收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东莞市樟木头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: 以镇财审预算审定金额为基数, 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文收费标准, 参考镇财政相关文件指示的下浮率计取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3	备注	无